

驴妈妈、饿了么被告，法院如何裁决？

普陀法院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

□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法治报通讯员 贺天牧

近年来，普陀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精品审判意识，依法高效办案，以实际行动服务保障区域营商环境，涌现出诸如“驴妈妈”商标权纠纷案、“专车刷单”诈骗案等具有典型意义、较高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的案例。

案例一：

“驴妈妈”被告商标侵权案

案情简介：

原告景域公司成立于2007年，是知名旅游服务网站“驴妈妈旅游网”的经营公司，行业排名靠前，“驴妈妈”（第39类旅行预订、旅游安排）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。被告伊莎贝拉公司成立于2009年，主要从事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等商品的线下及网上销售，并于2013年12月取得“驴妈妈”商标，注册类别为第9类电脑软件（录制好的）等，但未实际使用该商标。从2010年起，原告在苹果应用商店推出提供旅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APP应用程序，在程序内容介绍中使用了“驴妈妈旅游”、“驴妈妈”字样。被告于2015年10月向苹果应用商店投诉原告公司的“驴妈妈”旅游APP侵犯其商标权，导致该应用程序被下架。之后，被告一直未向司法机关主张权利，导致是否侵权未有明确认定，严重影响原告公司正常经营，原告起诉请求司法保护。经审理，普陀法院判决确认原告的“驴妈妈”旅游APP不侵犯被告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

裁判要旨：

知识产权权利人发出侵权停止

案例二：

“饿了么”清理“问题客户”反被告

案情简介：

被告拉拉斯公司系“饿了么”平台的经营公司。原告雅乐公司系“肯德基”加盟商，在“饿了么”平台上开设“肯德基英雄山店”及“肯德基山水餐厅”两家店铺，经营网络订餐。后被告公司收到“肯德基”品牌管理公司百胜咨询公司的通知，明确原告公司在“饿了么”平台开展肯德基餐厅外卖业务，未经百胜咨询公司授权。被告遂对原告在被告“饿了么”平台的上述两家店铺予以下线，下线理由是“假店、私店”。原告认为平台此举违反合同约定，且致其商誉受损，故诉至普陀法院，要求被告重新开通原告在其平台“饿了么”上的外卖店铺业务，并登报道歉。普陀法院经审理，驳回了原告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裁判要旨：

商户与平台公司未约定合同履行期限，应认定为不定期服务合同关系，双方均享有随时解除权利。

平台公司以“假店、私店”等内部理由下线商户且未对外公布

警告后又怠于交予有权机构处理，致使争议法律关系状态不明，导致另一方合法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，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普陀法院确认不构成侵权。

典型意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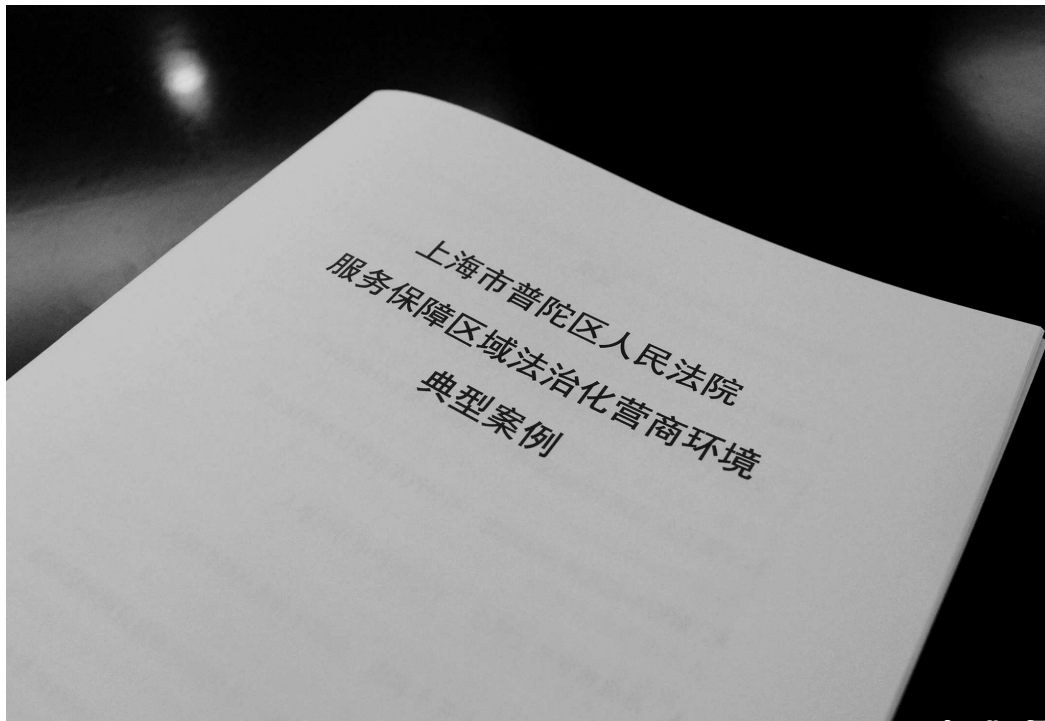
该案属于互联网商业模式从网站运营到网站加APP手机客户端变革中的新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。该案原告是具有较高商誉和知名度的公司，因未对在先的商标使用行为迁移到APP中的使用合法性予以关注，在其他公司利用近似商品（服务）类别先行注册后，发生侵权争议，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。普陀法院通过严格认定起诉利益、商标权有效保护范围，认为原告在APP上使用商业标识，主观上无攀附其他近似商标的故意，其使用方式、受众、影响力等亦与其他近似注册商标存在明显区别，且与其在先权利使用有关联，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的，可以认定该使用行为不构成对近似注册商标的侵害。

该案判决，帮助原告从悬而未决的纠纷中摆脱出来，尽快恢复正常经营，充分体现了司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，对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的，不构成对商户商誉的侵害，普陀法院对其赔礼道歉请求不予支持。

典型意义：

“饿了么”是国内最大的网上订餐平台之一，也是普陀区重点互联网企业，平台内食品经营者的资质、经营规范等问题关乎广大消费者健康权益、关乎实体店品牌利益。加强入网食品经营者管理，将侵犯知识产权、无证经营等问题商户下架，是“饿了么”平台法定义务，也是其诚信经营的表现，有利于维护良好的订餐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权益。该案中，虽然原告确系“肯德基”加盟商，但并未取得经营线上订餐业务的授权，在收到品牌管理公司投诉的情况下，“饿了么”平台采取相应措施是妥当的，普陀法院依法维护“饿了么”平台下架问题商户的权利，坚定支持其履行法定义务，有效保障了平台的正常经营和自主管理，维护了知名品牌“肯德基”的品牌利益，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、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

贺天牧 摄

案例三：

“一嗨公司”合同纠纷案

案情简介：

被告一嗨公司是国内汽车租赁行业的知名公司。原告隼朵公司与其签订《长期车辆租赁合同》，约定了相关汽车租赁事宜。履行过程中，原告发现一嗨公司提供的车辆没有通过上年年检，且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情况，严重影响原告正常使用，认为被告公司构成违约，故诉至普陀法院，请求解除《长期车辆租赁合同》、判令被告公司退还押金及支付违约金。经审理，普陀法院坚持依法调解，严守法律底线，释明双方：根据交通法规以及租赁合同约定，被告公司向租赁人提供的租赁车辆除应确保机械、安全等性能完好外，还应确保车辆具备合法上路所需条件，以保证车辆租赁人安全、合法地使用租赁车辆，这是汽车租赁企业的合同义务，也是法律义务。被告公司提供未过年检车辆，且存在未处理罚单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构成违约，应依法承担责任。经普陀法院释法明理，双方最终达成调解方案：解除合同，被告公司退还押金，并支付补偿款。

司法建议：

结案后，普陀法院向一嗨公司发送了司法建议，结合本案争议反映出的问题，建议该司：一是健全管理机制，确保车辆符合出租标准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进一步升级完善租赁车辆数据库，对提供出租的车辆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，出借前应当严格检查各项

案例四：

上海首例“专车刷单”案

案情简介：

被告人董某、谈某、高某、宋某系“一号专车”注册登记司机。2015年开始，四名被告人通过购买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号，注册“一号专车”乘客端，虚构用车订单，后用本人或实际控制的他人司机端账户接单，骗取被害单位上海“奇漾”专车公司垫付的用车费用及公司给予司机承接订单的奖励费。专车公司发现后报案，案发。普陀法院以诈骗罪对上述被告人分别判处相应刑罚。

裁判要旨：

被告人以骗取专车公司垫付车费和奖励费为目的，通过虚假注册专车乘客端，冒充乘客下单并自己接单，虚构用车订单，造成专车公司数额较大损失的，构成诈骗罪。

证件、手续是否齐备，特别是对于长期租赁车辆应当进行预见性的跟踪检验，及时开展保养及年检工作，避免出现因出借车辆不符合行驶标准而产生事故隐患或法律风险。二是强化内部监督，提升员工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。对交易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加强把控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相关机制、规范的落实及执行，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及服务水平。对于普陀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，一嗨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检查、整改，并积极回函，表示将积极组织自查，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机制；优化数据库信息，对车辆在借前严格检验各项证件、手续，借后进行跟踪查验；强化人员管理，定期组织员工业务培训，将责任落实到人。

典型意义：

随着消费升级，汽车租赁行业蓬勃发展。同时，存在一定的无序竞争问题，严重影响市场环境的优化。另外，因汽车属于高速交通工具，如发生事故将严重影响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相关租赁公司应当切实承担安全保障义务。本案处理过程中，普陀法院在调解结案后，主动发出相关司法建议，建议规范车辆检验、监督、管理机制，提升行业发展规范化水平。相关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，起到了示范作用。普陀法院的审判延伸工作与市场主体形成良性互动，帮助行业规范经营行为，降低法律风险，助力提升本区域营商环境规范化、市场化发展。

典型意义：

该案是上海市首例“专车刷单”案。当时网约车市场尚在初创阶段，新兴企业商业运作规则还不完善，在支付方式、技术开发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也面临着新的挑战。特别是，该案被告人利用新兴平台本身存在的管理漏洞，采取与传统诈骗方式不同的新型诈骗手段，行为性质如何准确认定并无先例可考，对司法机关严格执法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新型企业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普陀法院站在依法培养、塑造新兴网络约车市场秩序的角度，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，准确认定虚构用车订单的行为构成诈骗罪，依法严惩相关刑事犯罪，对类似案例起到了示范作用，对于专车公司提升支付安全和准入门槛、提高异常用车行为甄别能力也提出了预警，为新兴产业市场秩序的维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